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29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某，男，XX，1998年2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2021年4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吴梓妃，上海卿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12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至4月，被告人蔡某为非法牟利，在“闲鱼”和“转转”APP平台发布贩卖淫秽视频广告，通过以邮寄U盘的形式向他人出售淫秽视频。

2021年3月16日，被告人蔡某以人民币108元的价格将含有80部视频文件的U盘贩卖给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陈亮，经鉴定，上述80部视频格式文件均属于具体描绘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影片。2021年3月28日，被告人蔡某以人民币138元的价格将含有151部视频文件的U盘贩卖给吴江，经鉴定，上述151部视频格式文件均属于具体描绘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影片。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某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应当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蔡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蔡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其已退出上述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蔡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蔡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关于辩护人以其当事人属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等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故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蔡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蔡某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6元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2部、U盘2个均予以没收。

诫勉语：蔡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肖思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